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認購人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認購人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轉換票據之關連交易；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認購人及Top Legend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蕭木龍先生收購合共281,070,000股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3)，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45港元
「轉換權」	指	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	指	認購人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行投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Top Legend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聯合要約人」	指	具有聯合公告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及(尤其是)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運作的主板
「票據持有人」	指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要約」	指	具有聯合公告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尋求的授權，以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210K Capital, LP，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5,586,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90%）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乙」	指	Sora Valkyri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2,774,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19%）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丙」	指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6,387,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60%）中擁有權益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及認購人丙的統稱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即最後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14日當天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認購事項條件」	指	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條件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Top Legend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Legend」	指	Top Lege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6,387,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60%)中擁有權益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主席)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行政總裁)

王鳳儀女士(財務總監)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轉換票據之關連交易；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II. 認購事項及可轉換票據

誠如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

董事會函件

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於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

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甲 ： 210K Capital, LP

 認購人乙 ： Sora Valkyrie Limited

 認購人丙 ：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本金額 ： 33,750,000港元，應由認購人以現金結算。

認購人同意認購的可轉換票據各自的本金額(「**協定比例**」)載列如下：

認購人甲：11,475,000港元

認購人乙：11,137,500港元

認購人丙：11,137,500港元

認購人共同及個別地就其將認購的可轉換票據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認購人未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上文所載認購其全部(或其部分)可轉換票據(「**未認購可轉換票據**」)，則每名其他認購人(「**接納認購人**」)須按其各自比例認購未認購可轉換票據(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確保全部本金額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獲悉數發行及認購。就此而言，「各自比例」指就所有接納認購人而言，彼等各自根據協定比例同意認購的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額佔接納認購人根據協定比例認購的所有可轉換票據的本金總額的比例。

到期日 ： 可轉換票據發行日的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的100%贖回每份可轉換票據。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轉換票據。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利息：不計息。

轉換權及限制：票據持有人(在符合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

- (a)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港元的整數倍進行，惟倘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港元，則可轉換票據的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b) 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轉換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31.3)；及
- (d) 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致不會觸發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轉換期：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可於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一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選擇隨時行使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

轉換價：0.45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件： 初始轉換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調整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人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股份)，為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即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分派或以股代息之股息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董事會函件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B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惟轉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i)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於(a)對外公佈進行分派當日或(b)(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分派之記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則為該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分派當日生效。

為免生疑問，分派不包括向股東支付之所有現金分派。

(iv) 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而在各情況下，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之每股現行市價95%，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該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可按每股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C = 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 其他證券之供股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

董事會函件

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股份於公開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i) 發行其他股份或證券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不論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惟於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權利，而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95%，則轉換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現行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 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B = 本公司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該等已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悉數行使授出之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時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vii) 其他事件

倘：

(i) 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供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兌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更改(根據有關購股權、供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或條件以及其中所載規定除外)；或

(ii) 因任何其他調整事件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其有關購股權、供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票據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與上文第(i)至(vi)段提及的任何調整事件類似)，本公司決定須調整轉換價，

董事會函件

則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要求一名經認可財務顧問(擔任專家)盡快釐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如有)(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轉換價下調)以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於上述事項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已釐定者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本段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或導致任何調整之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轉換價之情況而產生，則應按經認可財務顧問(擔任專家)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對本段條文的施行作出有關修訂(如有)。

就上文而言：

- (a) 「**經認可財務顧問**」指本公司選定及委聘的獨立且信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商人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票據持有人所接受；
- (b) 「**現行市價**」指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
- (c) 「**分派**」應(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及
- (d)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轉換股份：按可轉換票據本金額33,750,000港元計算，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

根據協定比例，可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甲：25,500,0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乙：24,750,0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丙：24,750,000股轉換股份

地位：轉換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應與於交付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派於轉換股份交付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權：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並持續發生，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轉換票據乃及應立即到期，並可按其本金額予以償還(惟不影響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之權利)：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轉換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且本公司未能於付款到期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對此作出補救；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轉換票據中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但於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行為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有獲得補救；
- (d) 因本公司嚴重違反及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而導致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因本公司的過失，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惟因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停牌除外；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債務產生任何交叉違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之彌償保證而應付之任何款項，倘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價物；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被以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之方式徵取、強制執行或起訴，而有關情況未能於三十日內解除或擱置執行；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且已被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包括作出接管行動或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管理(附屬公司之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終止(惟為下列目的且隨後進行重組、合併、重整、併購或整合除外：(a)按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或(b)倘屬主要附屬公司，據此，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移轉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其資產、溢利或收益總額佔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10%或以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破產事件；
- (k) 未取得、履行或完成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等，以
 - (i)使本公司能夠合法履行並遵守其於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責任；
 - (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iii)使可轉換票據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中可作為證據使用；

董事會函件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轉換票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成為非法；或
- (m)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具有與上文第(g)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事件發生。

可轉讓性 :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可將可轉換票據全部或部分(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轉換票據。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提交任何申請。

抵押 : 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項下之責任屬無抵押。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計算，因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75,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75%；及(ii)本公司經因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5.79%(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可轉換票據獲悉數轉換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75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重大責任，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文件，以證明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發行可轉換票據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 (c)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文件，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對本集團具約束力之合約、條件、契諾或文據，而該違反或違約將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被撤銷，且股份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就此而言，倘(i)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或(ii)倘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交易日，惟暫停買賣乃由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股份將被視為可於聯交所持續買賣；
- (e)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 (f) 董事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
- (g) 概無送達、發出、作出或提起限制、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試圖限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不合法，或可能對認購人行使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 (h) 收購事項完成；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結束。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認購事項條件(條件(e)及(f)除外)。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條件(a)至(g)所載之認購事項條件(條件(h)及(i)除外)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除條件(h)及(i)外，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終止

認購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相關分批可轉換票據的認購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認購人獲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因任何事件而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重大承諾或協議；
- (b)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對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而言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及
- (c) 倘認購人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結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認購事項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換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交任何申請。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5港元折讓約88.31%；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5.26%；

董事會函件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折讓約4.26%；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75港元溢價約41.73%；
- (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1港元(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4,539,000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4.53%；及
- (f)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63港元(根據(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71.05%。

初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同一期間內磋商釐定，且轉換價擬與要約的要約價(即聯合要約人支付的最高價格)相同。

於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錄得之0.49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錄得之0.163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處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而轉換價較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6港元確實溢價約69.17%。

儘管轉換價0.45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5.26%，但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1.73%。此外，轉換價較(a)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4.53%及(b)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71.05%。

董事會函件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達至最高每股股份6.6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大幅上升，主要反映市場對(其中包括)聯合公告、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委任新執行董事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購買比特幣自願公告之反應，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預期。有關近期股價可能已計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擬藉助聯合要約人(即新股東群體)現有資源及人脈，探索與加密貨幣及區塊鏈項目(專注於比特幣及與比特幣相關之區塊鏈項目)有關之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及Web 3.0機會。

轉換價乃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股份收市價釐定。由於轉換價設定為接近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平均收市價的合理價格，故本集團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悉數 轉換可轉換票據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				
認購人甲	95,586,240	23.90	121,086,240	25.49
認購人乙	92,774,880	23.19	117,524,880	24.74
認購人丙	46,387,440	11.60	71,137,440	14.98
認購人小計	234,748,560	58.69	309,748,560	65.21
其他股東				
Top Legend	46,387,440	11.60	46,387,440	9.77
其他公眾股東	118,864,000	29.72	118,864,000	25.02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75,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除按協定比例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認購人僅可於及倘(其中包括)緊隨轉換後，(i)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票據持有人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方可行使轉換權。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以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目，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以及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爭取香港出入境旅客增長及新冠肺炎疫情過後的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擬依託其現有預付產品業務及資源，結合加密貨幣特性，提升用戶數字資產參與度。通過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促進順暢交易，推進普惠金融，本集團在快速演變的Web 3.0市場頭部尋求一席之地，進而賦能用戶在傳統金融與新興區塊鏈技術之間找到交點，平穩發展。

鑒於本集團的上述意向，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票據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途徑，因為可轉換票據為免息，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認購人(亦為要約之聯合要約人)進行認購事項展現出持有本公司大部分權益的新股東群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大力支持。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3,750,000港元。預計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3,250,000港元，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4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3,2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購買預付產品)，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方式如下：

- (a) 最高約6,6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2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約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SIM卡及增值券等預付產品；及
 - 約4.6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相關的一般辦公開支。

上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動用；及

- (b) 最高約26,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利用認購人的現有資源及人脈，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及Web 3.0的機會，及／或收購比特幣等數字資產。於本通函日期，除在公開市場收購比特幣外，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具體的潛在投資機會或目標。

上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動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可轉換票據及透過認購事項進行集資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a) 認購人甲

210K Capital, LP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認購人甲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於田納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UTXO**」)。UTXO由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Tyler Evans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David Bailey先生**」)及Samuel Coyn Mateer先生(「**Samuel Mateer先生**」)分別持有約33.34%、約33.33%及約33.33%。

董事會函件

Tyler Evans先生為UTXO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投資官。Tyler Evans先生亦為母公司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主辦方。自二零一三年起，Tyler Evans先生一直投資於比特幣生態系統，為Bitcoin Startup Lab及Draper BitcoinFi加速器計劃的導師，並擔任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

David 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以及UTXO的普通合夥人。David Bailey先生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

Samuel Mateer先生為UTXO的創始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初起，Samuel Mateer先生一直投資並倡導比特幣。於加入UTXO之前，Samuel Mateer先生為BTC, Inc.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籌資活動。Samuel Mateer先生亦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的創始成員。

(b) 認購人乙

Sora Valkyri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

Sora Ventures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於本通函日期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方建凱先生（「**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

方建凱先生為認購人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方建凱先生為Sora Ventures之創始人，以其在推動亞洲區塊鏈創新方面的影響力而聞名。

Sora Ventures與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從事(i)比特幣投資及提供與比特幣相關諮詢服務；及(ii)日本酒店運營）合作，在創建首個「亞洲微策略」中發揮了重要作用。Sora Ventures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在比特幣公用事業領域投資支持了三十多家公司，致力於投資比特幣生態系統內的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

除Sora Ventures外，方建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一直推動DeSci新興領域的發展，有望成為未來一年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最受期待的事件之一。

董事會函件

(c) 認購人丙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瀚先生（「薛先生」）全資擁有。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通函日期，認購人丙的董事為薛先生及王鳳儀女士。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共同持有234,748,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69%，包括(i)認購人甲持有的95,586,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90%；(ii)認購人乙持有的92,774,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19%；及(iii)認購人丙持有的46,387,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6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轉換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發行可轉換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轉換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發行可轉換票據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尤其是）認購協議、發行可轉換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繼收購事項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開始轉型，發展歷程進入了新篇章，本公司依託現有的物質性基礎設施，搭建區塊鏈基礎設施，將戰略重點轉向了新興的加密貨幣及Web 3.0技術領域，從而提升本公司當前業務的生產力及效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就是為了展現這一變革，反映了本公司致力於去中心化數字經濟中的創新與引領。這項變更不僅將會改善市場及大眾的觀感，而且會讓本公司在這個轉型時代吸引戰略合作夥伴並開啟新的增長機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本公司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i)認購協議、發行可轉換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不包括認購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a) 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30至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轉換票據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程中訂立，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顏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潤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轉換票據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協議日期**」）， 貴公司、Top Legend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Top Legend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於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Top Legend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反映自補充協議日期起，Top Legend將不會按其協定比例認購可轉換票據，而認購人丙將接納及認購有關可轉換票據。除依據補充協議所作之相關修訂及據此產生之相應變更外，補充協議並未對認購協議作出任何其他變更或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曾就要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回應文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期間，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公司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認購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認購人、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認購事項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然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建議及／或推薦建議有任何重大變更，將會告知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以及針對在香港及海外有撥打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需求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售賣：(i)向 貴集團的分銷商批發，再以零售方式進一步銷往用戶(「**批發業務**」)；及(ii) 貴集團的自營零售店(「**零售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a) 印尼及菲律賓用戶；及(b)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約67%及33%；及 貴集團來自批發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約55%及45%。

此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通過公開市場交易購入合共約18.88個單位的比特幣(「**比特幣購買事項**」)，初步實現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即探索有關加密貨幣、Web 3.0及區塊鏈項目的投資機會(預期專注於比特幣))，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二三財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252,383	204,568	23.37
毛利	61,647	45,304	36.07
毛利率(%)	24.43	22.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842	3,940	276.7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204.6百萬港元增加約23.37%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252.4百萬港元。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作出的銷售額增加約72.0百萬港元，部分被向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所抵銷。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36.07%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約61.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22.15%上升約2.28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約24.43%。誠如董事所述，儘管向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如上文所述有所減少，但在向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中，毛利率較高的海外移動數據服務預付產品銷售比例有所上升，從而提高了 貴集團的毛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前述原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溢利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增加約276.70%。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 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 二五年上半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 二四年上半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98,542	129,004	(23.61)
毛利	18,478	31,873	(42.03)
毛利率(%)	18.75	24.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91	10,841	(93.63)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23.61%。茲提述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誠如董事所述，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其他用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約24.3百萬港元以及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約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供應商提高部分預付產品的海外語音通話定價(降低了用戶購買有關預付產品的意願)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由於上述收益減少以及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向客戶提供的折扣增加導致貴集團毛利率下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42.03%。

由於前述原因，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溢利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93.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6,851	138,744	179,048
總負債	31,621	14,205	9,3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105,230	124,539	169,697

由於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及每股股份0.05港元(「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5.2百萬港元，部分被 貴集團錄得的溢利所抵銷。

預付產品的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分銷網絡及自營零售店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菲律賓用戶及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因此，吾等搜尋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有關的統計數據。

香港外籍家庭傭工人數

吾等自董事獲悉， 貴集團相當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針對菲律賓及印尼用戶的預付產品，而彼等大部分是香港的家庭傭工。因此，吾等搜尋了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外籍家庭傭工人數，即摘錄自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所出版香港統計年刊(2024年版)的最近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外籍家庭傭工人數	399,320	373,884	339,451	338,189	356,231
按國家劃分：					
－菲律賓	219,073	207,402	191,783	190,059	199,516
－印尼	170,828	157,802	140,057	139,961	147,597
－其他	9,419	8,680	7,611	8,169	9,118

誠如上表所示，外籍家庭傭工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逐年下跌，並於二零二三年有所回升。來自菲律賓及印尼的外籍家庭傭工是香港外籍家庭傭工的兩大主要來源，合共佔香港外籍家庭傭工總人數的95%以上。

香港電訊業指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香港若干電訊業指標，即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統計數據：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公眾流動電話用戶 (百萬)	23.21	22.75	26.13	21.61	25.35
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 (附註)	275	291	342	282	328
國際撥出電話(以十億分鐘計)	1.35	1.21	0.98	0.92	0.81
國際來電(以十億分鐘計)	0.78	0.76	0.59	0.52	0.51

附註：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乃按流動電話用戶數目除以香港人口再乘以100%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香港的公眾流動電話用戶(包括「預付式流動電話用戶」及「後付式流動電話用戶」項下的基本語音服務及移動數據服務)超過2,000萬，普及率介乎約275%至342%。高普及率反映流動電話服

務在香港人群中的普遍使用。儘管香港的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撥出電話及國際來電均逐年下跌。誠如董事所述，國際撥出電話及國際來電近年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通訊模式由傳統語音通話轉為互聯網通訊工具所致。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除 貴集團的現有產品供應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取得額外四款可於香港使用本地電話及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及額外二十六款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以供於香港銷售。吾等自董事獲悉，儘管 貴公司並無有關 貴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的資料， 貴集團計劃，(i)就批發業務而言，積極接觸及吸納更多零售商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從而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ii)增強 貴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及(iii)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降低營運成本(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終止某些租金成本高昂的自營零售店)。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為導致 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毛利率較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的因素之一)及通訊模式由傳統國際語音通話轉為互聯網通訊工具，但如上所述，香港流動電話用戶普及率相對穩定表明流動電話服務對香港民眾而言必不可少，加上香港外籍家庭傭工以菲律賓籍及印尼籍人士為主，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即透過批發業務及零售業務於香港銷售預付產品)整體可持續發展。

加密貨幣市場的前景

由於比特幣購買事項顯示 貴集團初步實現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即探索有關加密貨幣、Web 3.0及區塊鏈項目的投資機會(預期專注於比特幣))，吾等搜尋了與全球區塊鏈產業相關的統計數據，以評估整個區塊鏈行業及Web 3.0區塊鏈市場的前景。

全球區塊鏈產業

下文載列Grand View Researc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最新數據庫中發佈的若干區塊鏈相關統計數據及預測(根據其網站資料，Grand View Research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擁有超過500名分析師，為一間印度及美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於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總部位於美國舊金山。其提供綜合研究報告、定制研究報告及諮詢服務。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數據庫針對全球25個主要國家46個行業提供數以千計的統計數據及深入分析，為全球知名學術機構及財富500強企業所採用，並被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英國廣播公司(BBC)及衛報等媒體引用)。務請注意，由於吾等無法從合適來源確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全球區塊鏈技術的實際市場規模以及全球Web 3.0區塊鏈二零二四年的實際市場規模，吾等已採納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預計數據，以供吾等分析，且吾等無法將預計數據與實際數據進行交叉核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全球區塊鏈技術市場規模	3,669.6	5,922.6	10,015.2	17,456.5	31,282.0
(百萬美元)				(附註)	(附註)
同比變動(%)		61.40	69.10	74.30	79.20
全球Web 3.0區塊鏈市場規模	1,062.7	1,364.0	1,729.0	2,250.7	3,026.9
(百萬美元)					(附註)
同比變動(%)		28.35	26.76	30.17	3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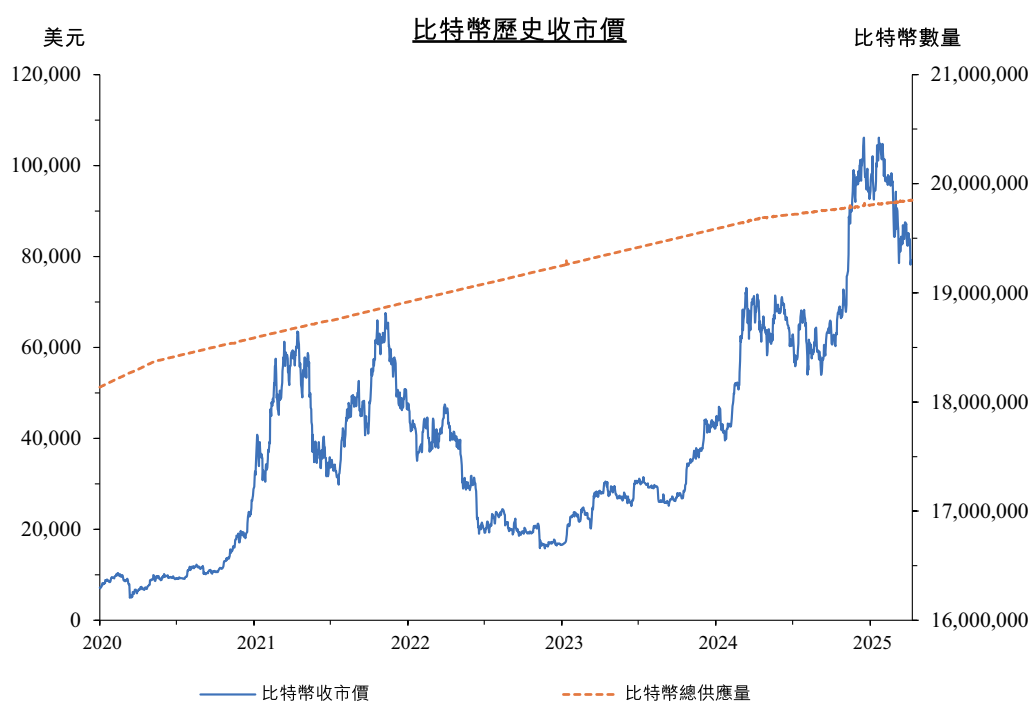
附註：預計數據

誠如上表所示：

- 全球區塊鏈技術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均有顯著增長，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增長。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三個年度的全球區塊鏈技術歷史市場規模，全球區塊鏈技術市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65.20%；而根據二零二四年全球區塊鏈技術預計市場規模，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87%。
- 全球Web 3.0區塊鏈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逐年增長，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3,026.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34.49%。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止四個年度的全球Web 3.0區塊鏈歷史市場規模，全球Web 3.0區塊鏈市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8.42%；而根據二零二四年全球Web 3.0區塊鏈預計市場規模，與二零二零年相比，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91%。

比特幣歷史收市價

由於聯合要約人亦有意發掘加密貨幣的投資機會(主要專注於比特幣)，且 貴集團已進行比特幣購買事項；及根據CoinMarketCap的數據(如下所述)，截至協議日期，比特幣的總市值約佔所有加密貨幣市值的57%，比特幣是加密貨幣市場的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比特幣公允地代表整個加密貨幣市場，因此吾等搜尋了比特幣的歷史價格變動，以供吾等分析。下圖顯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約五年(「**比特幣回顧期間**」)比特幣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CoinMarketCap.com

根據CoinMarketCap網站，CoinMarketCa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被Binance收購。Binance為一個於二零一七年成立的大型區塊鏈生態系統，產品組合其中包括(i)Binance Exchange，日均成交額達650億美元的加密貨幣交易所；(ii)Binance Research，提供機構級別分析、深度見解及客觀資料的平台；(iii)Binance Academy，一個開放式學習中心，免費提供十餘種語言的區塊鏈及加密貨幣教育資源；及(iv)Binance NFT，非同質化代幣市場，致力於打造社區中心化平台。CoinMarketCap為迅速發展的加密貨幣領域中高度受用的加密貨幣價格追蹤網站。CoinMarketCap所發佈的數據和統計資料被媒體、機構及政府部門轉載，如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彭博、金融時報、MIT Digital Currency Initiative、美國財政部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CoinMarketCap網站所述，(i)CoinMarketCap及Binance是獨立實體，維持相互獨立的嚴格政策；(ii)Binance與CoinMarketCap進行的排名毫無關係；(iii)CoinMarketCap對Binance的運營並無影響力；及(iv)概無Binance員工控制CoinMarketCap的排名算法或上市流程。因此，吾等認為，CoinMarketCap為吾等分析比特幣收市價客觀資料的一個獨立可靠來源。

如上圖所示，雖然於整個比特幣回顧期間比特幣的供應量不斷增加，但比特幣收市價於同期大幅上升。比特幣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7,200.17美元增加至協議日期的96,534.04美元，增幅超過12倍，比特幣的價格波動性極高。於協議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特幣的收市價於76,271.95美元至106,146.26美元之間波動。吾等自各種新聞文章及刊物中注意到，比特幣價格於比特幣回顧期間波動的影響因素包括美國政府採取的貨幣政策(如利率變動)、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投資意願(例如：炒作、錯失恐懼(FOMO)以及因應比特幣新聞和媒體炒作而出現的恐慌性拋售)、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二零二四年美國總統選舉後加密貨幣監管環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約翰·特朗普簽署一項行政命令，當中載列的行政政策支持數字資產、區塊鏈技術及相關技術以負責任的方式發展及在所有經濟行業使用，旨在(其中包括)保護及促進加密貨幣公司進行銀行業務，為加密貨幣市場提供明確清晰的監管。

要約文件亦指出，香港政府一直通過戰略舉措及支持性政策，積極促進Web 3.0及加密貨幣行業的發展。近期的工作包括成立Web 3.0發展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就行業的可持續及可靠發展提供指導。此外，政府已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撥款50百萬港元，用於加快Web 3.0生態系統的發展，並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實施了健全的監管框架，以平衡創新與投資者保護之間的關係。Web 3.0及加密貨幣的發展前景非常樂觀，因為該等技術有望通過實現去中心化金融(DeFi)、代幣化資產及增強數據隱私來革新數字經濟。憑藉其對創新的決心及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完全有能力引領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的未來，吸引國際人才及投資。

隨著Web 3.0近年來的發展(利用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消除中間機構集中的情況，創建一個單個個人或公司無法控制一組數據的系統，以解決Web 2.0中數據隱私及企業控制等問題，從而達到去中心化的生態系統，從上文「全球區塊鏈產業」及「比特幣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史收市價」小節中所述的區塊鏈相關的統計數據／預測及比特幣的價格趨勢可見一斑)以及香港政府對Web 3.0的推廣，吾等認為Web 3.0及區塊鏈技術的前景整體向好。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i) 董事認為，發行可轉換票據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的合適途徑，因為可轉換票據為免息，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此外，認購人(亦為要約之聯合要約人)進行認購事項展現出持有 貴公司大部分權益的新股東群體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大力支持。
- (ii)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3,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購買預付產品)，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方式如下：
 - (a) 最高約6,6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2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約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 貴公司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SIM卡及增值券等預付產品；及
 - 約4.6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相關的一般辦公開支。
 - (b) 最高約26,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利用認購人的現有資源及人脈，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及Web 3.0的機會，及／或收購比特幣等數字資產。

誠如上文「預付產品的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計劃，(i)就批發業務而言，積極接觸及吸納更多零售商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從而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ii)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強 貴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及(iii)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降低營運成本(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終止某些租金成本高昂的自營零售店)。

誠如上文「加密貨幣市場的前景」一節所述，Web 3.0及區塊鏈技術的前景整體向好。此外，比特幣購買事項顯示 貴集團初步實現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即探索有關加密貨幣、Web 3.0及區塊鏈項目的投資機會(預期專注於比特幣))。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購買預付產品)，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將有助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

此外，經考慮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而不產生任何利息(可轉換票據為免息)，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甲： 210K Capital, LP

認購人乙： Sora Valkyrie Limited

認購人丙：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於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

可轉換票據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甲：210K Capital, LP

認購人乙：Sora Valkyrie Limited

認購人丙：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本金額

33,750,000港元，應由認購人以現金結算。

認購人同意認購的可轉換票據各自的本金額載列如下：

認購人甲： 11,475,000港元

認購人乙： 11,137,500港元

認購人丙： 11,137,500港元

到期日

可轉換票據發行日的第二個週年當日。

利息

不計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50港元折讓約88.3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讓**」)；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5.26% (「**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折讓約4.26% (「**5日折讓**」)；及
- (iv)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8港元溢價約41.73% (「**30日溢價**」)。

初始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聯合要約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期

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可於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一日營業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選擇隨時行使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

按可轉換票據本金額33,750,000港元計算，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

根據協定比例，可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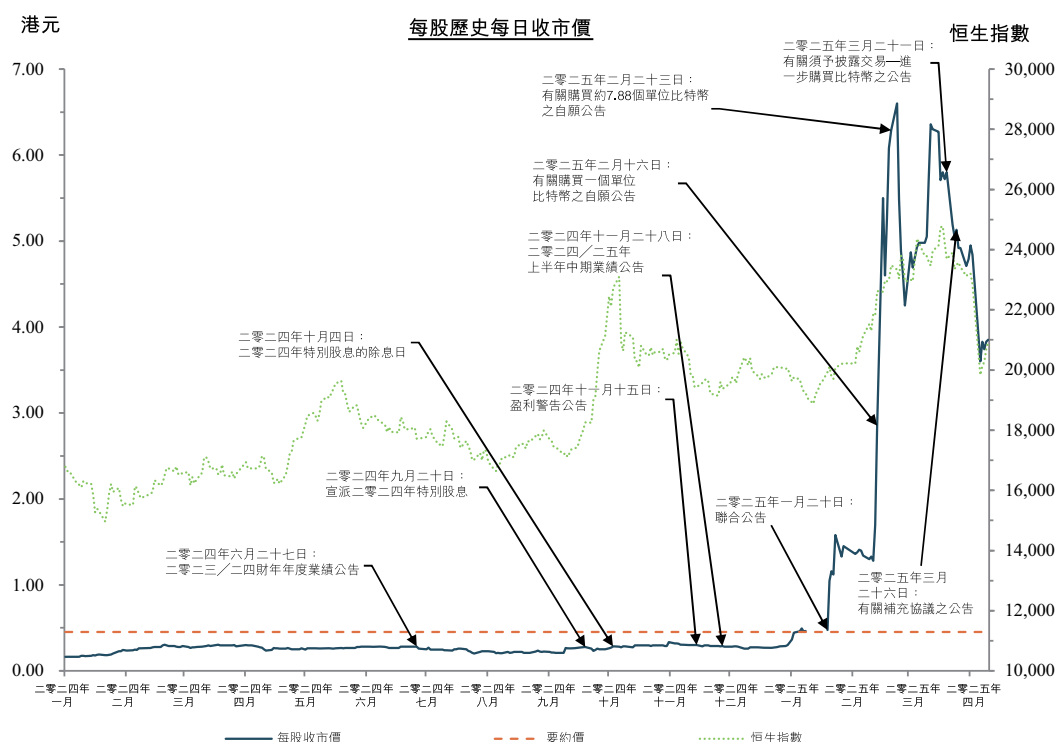
認購人甲： 25,500,0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乙： 24,750,0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丙： 24,750,000股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分析

以下圖表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變動情況，該回顧期間足夠充分及具代表性，且該期間時長足以讓吾等對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進行透徹分析。吾等亦載列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連同恒生指數的變動，以供參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錄得之0.495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錄得之0.163港元。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達至最高每股6.6港元，並於其後出現波動。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處於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於股份回顧期間合共253個交易日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8個交易日初始轉換價高於股份收市價(尤其是初始轉換價(i)高於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及(ii)低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僅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收市價。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有關發行可轉換債券／票據以換取現金代價的認購交易(不包括涉及重組、貸款資本化及抵銷全部或部分債務的交易)(「**可轉換債券可比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發現九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轉換債券可比交易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年利率 (%)	各可轉換債 券／票據發行 相關之溢價		各可轉換債 券／票據發行 相關之溢價	
			各可轉換債 券／票據發行 相關之溢價	各可轉換債 券／票據發行 相關之溢價	各可轉換債 券／票據發行 相關之溢價	各可轉換債 券／票據發行 相關之溢價
			較緊接協議日 期(包括該日)	較緊接協議日 期(包括該日)	較緊接協議日 期(包括該日)	較緊接協議日 期(包括該日)
			前最後五個連 續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前最後五個連 續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前最後30個連 續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前最後30個連 續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	溢價	溢價	溢價
			(%)	(%)	(%)	(%)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5.85	20.00	18.38	17.13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零	35.00	32.34	23.74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69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2	4.58	4.58	(10.80)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8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5	231.18	231.90	208.41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1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8	1.54	1.54	(2.08)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83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6	零	3.45	(0.55)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	4.59	4.03	4.17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5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	132.56	142.72	89.99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2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零	22.22	5.77	28.21	
最大值		12	231.18	231.90	208.41	
最小值		零	零	1.54	(10.80)	
平均值		5.54	50.19	49.41	39.80	
貴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零	(5.26)	(4.26)	41.7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可轉換債券可比交易之轉換價較(i)於各項有關交易之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當日各自之股份收市價介乎無折讓／溢價至溢價約231.18%，平均為溢價約50.19%（「**最後交易日市場溢價範圍**」）；(ii)緊接各項有關交易之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各自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54%至溢價約231.18%，平均為溢價約49.41%（「**5日市場溢價範圍**」）；及(iii)緊接各項有關交易之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各自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0.80%至溢價約208.41%，平均為溢價約39.80%（「**30日市場溢價／折讓範圍**」）。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及5日折讓分別低於最後交易日市場溢價範圍及5日市場溢價範圍，但30日溢價處於30日市場溢價／折讓範圍內，略高於其平均溢價。

誠如上文所述，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處於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股份回顧期間共有253個交易日，其中248個交易日初始轉換價高於股份收市價（尤其是初始轉換價(i)高於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及(ii)低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僅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換言之，最後交易日折讓約5.26%及5日折讓約4.26%乃由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內之股份收市價波動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達至最高每股6.6港元，並於其後出現波動。收市價大幅上升可能反映市場對本公司於公告後期間所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聯合公告）的正面反應。

吾等知悉，初始轉換價低於公告後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讓約88.31%。然而，初始轉換價乃於公告後期間前釐定，而非基於公告後期間之股份收市價釐定。認購人、Top Legend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於同日，認購人、Top Legend及蕭木龍先生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而已收購之每股股份代價等於初始轉換價。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均無法預測公告後期間之股份收市價。因此，初始轉換價低於公告後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折讓不會影響吾等對初始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列示，可轉換債券可比交易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2%，平均為約5.54%。可轉換票據不計息。因此，吾等認為，可轉換票據不計息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其他條款

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認購事項及可轉換票據」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項下所載股權表格所示，公眾股東股權將會因可轉換票據獲悉數轉換而被攤薄約4.70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可轉換票據獲悉數轉換導致公眾股東股權之前述攤薄水平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並推薦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David Bailey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586,240	23.90
方建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92,774,880	23.19
薛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774,880	23.19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計算。
2. 95,586,240股股份由認購人甲實益持有。認購人甲由UTXO直接全資擁有，而David Bailey先生擁有UTXO的約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Bailey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甲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92,774,880股股份由認購人乙實益持有。認購人乙由Sora Ventures直接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並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

部股份數目。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由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建凱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乙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6,387,440股股份由認購人丙實益持有。認購人丙由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實益持有。薛先生及曾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Lege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David Bailey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5,500,000	6.38
方建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	6.19
薛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	6.19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計算。
2. 認購人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475,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5,5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鑒於David Bailey先生於認購人甲的權益(如本附錄上文第2(a)(i)段附註(2)所載)，其被視為於認購人甲擁有權益的25,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認購人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137,5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4,75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鑒於方建凱先生於認購人乙的權益(如本附錄上文第2(a)(i)段附註(3)所載)，其被視為於認購人乙擁有權益的24,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認購人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137,5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轉換為24,75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鑒於薛先生於認購人丙的權益(如本附錄上文第2(a)(i)段附註(4)所載)，其被視為於認購人丙擁有權益的24,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好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認購人甲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1,086,240	25.49
UTXO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49
Samuel Mateer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49
Tyler Evans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49
David Bailey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1,086,240	25.49
認購人乙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7,524,880	24.74
Sora Venture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74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74
方建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74
認購人丙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137,440	14.98
薛先生 (附註4)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17,524,880	24.74
Top Legen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6,387,440	9.77
曾女士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6,387,440	9.77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人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75,000,000股)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表格附註1。
2. 121,086,24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認購人甲實益持有。認購人甲由UTXO直接全資擁有，而UTXO由Tyler Evans先生、David Bailey先生及Samuel Mateer先生分別擁有約33.34%、約33.33%及約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UTXO、Tyler Evans先生、David Bailey先生及Samuel Mateer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人甲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David Bailey先生為UTXO的董事。
3. 117,524,88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認購人乙實益持有。認購人乙由Sora Ventures直接全資擁有。於本通函日期，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

理，並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由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ora Ventures、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方建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人乙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方建凱先生為認購人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4. 71,137,44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認購人丙實益持有。認購人丙由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人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薛先生及執行董事王鳳儀女士均為認購人丙的董事。
5. 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實益持有。薛先生及曾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Lege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i)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上刊載：

- (a) 認購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
- (e)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茲通告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70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及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提呈大會)，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可轉換票據，惟須受限於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董事酌情可能認為就落實或有關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有關豁免或事項(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其與認購協議項下提供者並無本質區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自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上述本公司名稱更改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舉行，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股東在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電郵聯絡本公司，電郵地址為ir@hkasiaholdings.com。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主席)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行政總裁)
王鳳儀女士(財務總監)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